

領用臺東豐年機場臨時（新進）人員臨時工作證申請表

自 年 月 日起  
至 年 月 日止

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本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	工作地區	用證時間		雙線以右各 欄由發證台 填寫證號	電話
							起	止		

事由： 陪同人  
聯絡電話：

上列 等 員在臺東豐年機場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。  
 領用單位：  
 經辦人簽名：  
 安全主管：  
 負責人：

此致  
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

承辦單位： 核稿 批示

附記：每天工作完畢，應即將所借臨時工作證繳回聯合發證台。

**臺東豐年機場管制區臨時工作證副卡**

申請單位		日期		編號	
用證人		證號		電話	
陪同人		證號		電話	
事由				證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
發證單位	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		發證人蓋章	時 分	
值勤員警章蓋	入	時 分	入	時 分	入 時 分
	出	時 分	出	時 分	出 時 分
備 註	持本副卡進出管制區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用畢後繳還發證單位。				

## 臺東機場管制區危安、危險物品放行條(出聯)

運送人員		聯絡電話	
用途			
載運物品名稱			
出管制區時間	年	月	日
			時
			分起
使用車輛車牌號碼：			
開立放行條單位 負責主管		開立放行條單位 電話	
開立放行條單位 (公司章戳)		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 臺東所	崗哨：

## 臺東機場管制區危安、危險物品放行條(入聯)

運送人員		聯絡電話	
用途			
載運物品名稱			
入管制區時間	年	月	日
			時
			分起
使用車輛車牌號碼：			
開立放行條單位 負責主管		開立放行條單位 電話	
開立放行條單位 (公司章戳)		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 臺東所	崗哨：

## 臺東機場管制區危安、危險物品放行條(存聯)

本聯請於本次業務工作結束後，一併繳回出入崗哨備查

運送人員		聯絡電話	
用途			
載運物品名稱			
未攜出之危安(險)物品			
入管制區時間	年	月	日 時 分起
出管制區時間	年	月	日 時 分起
使用車輛車牌號碼：			
開立放行條單位 負責主管		開立放行條 單位電話	
<b>入</b>		<b>出</b>	
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 臺東所	崗哨：	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 臺東所	崗哨：